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评估，选择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5、有效期

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

6、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公司与拟提供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短期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低风险的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